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職聽無得醫 補償知多D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設立，向因受僱而患上噪音所引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是一類職業病，申索人需要符合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才可獲補償。而任何已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如果繼續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因而令失聰程度加深，導致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增加，可申請再次補償。

首次補償

1. 職業的規定：

- (a) 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10年**，或從事其中4類特別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及
- (b) 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即連續4星期或以上為同一僱主工作，而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共有29類，而與印刷行業有關的工作如下：

- 使用瓦通紙機器 *
- 使用紙張摺疊機 *
-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 *

* 如並非親自使用該等工具或機器，但工作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或機器使用時的緊鄰範圍內工作，亦可符合申請補償的條件。

2. 失聰的規定：

- (a) **雙耳聽力損失**：雙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均不少於40分貝，而至少有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致；或
- (b) **單耳聽力損失**：僅有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40分貝，而該耳朵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致。

上述的聽力損失是經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得的平均聽力損失。

再次補償

1. 職業的規定：

- (a) 在對上一次成功地獲得補償的申請日期後，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3年**；及
- (b) 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即連續4星期或以上為同一僱主工作，而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2. 失聰及進一步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規定：

- (a) 雙耳聽力損失或單耳聽力損失；及
- (b)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較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申請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高。

根據聽力損失而評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的對照表，可參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網頁。

申請期限

不論是申請首次補償或再次補償，已不再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須在離開這些工作後的**12個月內**遞交申請。現職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則可隨時遞交申請。

補償款額

職業性失聰補償是按申索人在提出申請時的年齡、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首次補償）／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再次補償）計算，辦法如下：

申索人年齡	補償款額	
40歲以下	96個月入息	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百分比 (首次補償) 或 進一步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百分比 (再次補償)
40至56歲 以下	72個月入息	
56歲 或以上	48個月入息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每月入息**是指申索人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12個月的平均入息。假如申索人無法提交充分的入息證明，他／她的補償款額將按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不論是以申索人的平均入息或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均以港幣28,360元為上限。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將根據以上規定來釐定申索人的每月入息，但亦會參照《最低工資條例》的有關規定。

申請程序

1. 提交申請表

申索人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同時提供受僱於高噪音工作的詳情及相關文件／證據。

2. 職業審查

在接獲申請後，管理局會審查申索人的受僱情況，以確認申索人是否符合職業的規定。

3. 聽力測驗及醫療檢驗

申索人若符合職業的規定，管理局會安排他／她接受聽力測驗及醫療檢驗，以評定他／她是否符合失聰方面的規定。假如有需要的話，申索人可能需要接受覆驗。申索人須符合失聰／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規定，才可獲補償。

申索人的責任

申索人如提供虛假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可被檢控。■

查詢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地址：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
2期15樓A-B室

電話：+852 2723 1288 / +852 2723 1928

傳真：+852 2581 4698

電郵：contact@odcb.org.hk

網址：www.odcb.org.hk

